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告 陳艾娜

陳艾玲

賴奕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德鏞律師

被告 丰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成

被告 喬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